

府應自代管之日起，依下列規定每年收取代管費用：(一)代管之土地或建物有租金或其他收入者，收取其全年收入總額十分之一。(二)代管之土地或建物無收益者，土地依公告地價，建物依稅捐稽徵機關課徵房屋稅之房屋評定現值，收取千分之五……。」規定，係對於代管之不動產，不論其是否有依管理上必要而為使用、收益，均「應」自代管之日起收取代管費用；地政機關係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違誤。

二另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害公布施行後相關處理原則，經內政部以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三四七號函送「研商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暨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七六四號函示略以：「(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後，市縣地政機關所為之『列冊管理』僅係一般行政處理行為，並無實質代管權力，故市縣地政機關對於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需為使用、收益或管理上之必要處分。(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後，因已無代管費用之規定，地政機關依規定亦僅「列冊管理」，尚無使用、收突管理上之行為，故不宜收取代管費用。惟修法前地政機關已為代管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依修正前規定得收取代管費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有無代管行為自行決定收取與否。但於土地法修正前，已辦理繼承登記並已收取代管費者，因法律規定程序已完成，不宜再辦理退費。」，本市接獲內政部前開會議紀錄後即已決定，於修特前即已代管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現在申辦繼承登記時免再收取代管費用，並經本府地政處以八十

九年四月十二日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〇八九五四〇〇號函轉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遵照辦理在案；至於土地法修正前，已辦理繼承登記並已收取代管費者，依上開函示，因法律規定程序已完成，不宜再辦理退費。

四六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都發局、市場管理處、公園處

質詢題目：土地變更使用，違法亂紀。

說明：一、建成圓環的土地係為國有，故建成圓環舉凡拆遷、

整建、或重新規畫土地使用，必須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土地。撥用計畫之法令依據為土地法25條、都計法52條及國財法38條。因此，台北市政府於去年向經濟部國有財產局以「綠地」提出撥用計畫。換言之，建成圓環將改建成綠地。

二、依據行政院於民國53年10月1日之6837號的行政命令：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呈請撥用公地於奉准撥用後應在一年內依照原呈撥用計畫使用，否則應撤銷撥用。當初國有財產局核准台北市政府申請的日期於民國88年4月19日，而台北市政府於民國89年3月14日，向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申請請變更土地使用。台北市政府的作為是否明顯違反中央政府的行政命令？

三、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9條的規定，當用途廢止時；變更原定用途時，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並且依據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十四種分類中，找不到「傳統美食文化公園」，「美食館」就「美食館」，為何硬要掛上「公園」的稱呼。當初是以綠地申請，為何換成美食公園，還改名字為美食文化公園，是否顯示市政府以文字修改來掩飾、偷渡違法的事跡？

四市府支出大量公幣建造成圓環美食館後，要是被國有財產局要求回復原狀或收回則此行政責任由誰承擔？對於攤位的業者何以能有所保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一有關建成圓環原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係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惟因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原編列於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開闢成圓環之拆遷及工程費於貴會審議時決議刪除，故無法於預定時程內開闢使用。

二本府為促進大同區發展、保存圓環歷史記憶、塑造公園開放空間及發揚傳統美食文化，乃專案變更都市計劃將建成圓環規劃開發為傳統美食文化公園，擬結合文化與美食功能，於公園用地內興建兩層樓美食館提供民眾品嚐美食。因此本案係以提供市民休憩空間及維護傳統美食為主之主題公園，且公園亦保留開放空間機能，由於該公園係經都市計畫程序辦理之「主題公園」有別於一般公園，故並無違反國有財產法三十九條之規定。

四六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一卷 第十四期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交通運輸系統無法一路通，乘客下了捷運找不到公車站牌。

說明：一、一群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下班或上下學的市民反應，通車後對公車族確實是一大福音，但是便捷的捷運以即短時間把大家送抵捷運站後，大家必須走上好長的一段路才能找到公車站牌。此情形在捷運通車前鄉沒這麼嚴重。

二、據交通局提供資料顯示，以二個據點為準，捷運芝山站口距聯營公車站就約一百公尺遠，甚至公車站牌有些都尚未建立的信義區，常有路線已改的公車並未將標示牌也改過，讓人搞不清楚有無公車站，既然是重劃區就更應有良好的規劃才是。又如市府捷運站口，根本很難讓人明白公車站在那兒！有失原本規劃的大眾運輸系統便捷方案。

三、捷運吸引更多市民放棄開車而就大眾運輸是件成功政策，但週邊配套措施不週延反使良政美意大打折扣，況且市民在捷運通車後不得不放棄原搭乘方式，政府應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為鼓勵，在此建議：

1. 將捷運站口與公車站距離拉近，以配合搭乘。
2. 公車站牌應完整設立，清楚標示各站名稱。
3. 加設至捷運站的區間車及班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配合本市各捷運路線陸續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均成立專案小組逐站檢視捷運車站週邊公車站位設置情形，並考